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7月27日自治区党委全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1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谁主管

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

第三条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加强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在宁夏落地落实。

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第五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

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指导、检查、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第八条 综合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各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事故安全防范负行业监管和行业管理第一责任。

第九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响应机制，负责本行业领域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章 自治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第十条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安委会）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对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

督导检查；

（三）研究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明确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及时明确监管职责部门；

（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通报表扬先进单位和个人；

（六）指导、协调开展全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七）必要时，协调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调集部队参加重大及以上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八）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承办自治区安委会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二）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建议；

(三) 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巡查、专项督查工作；

(四)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 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提出对策措施，对事故发生地或行业部门发出预警或通报；

(六)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二条 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二) 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监督检查执行落实情况；

(三) 推动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地方法规标准等，并组织实施；

(四)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行业领域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健全

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拟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等，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七）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

（九）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十）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十二）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建

设，注重选配善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优秀干部；

（二）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培训；

（三）将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职责：

（一）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新闻出版、电影领域和所属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者职责；

（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用好宁夏日报、宁夏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天天讲安全”专栏，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三）指导督促各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动态等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四）指导督促全区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五）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职责：

（一）指导督促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二）支持协助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传达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反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支持协助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十六条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职责：

（一）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三）指导督促全区政法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指导协调自治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对网络直播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无违背公序良俗进行监管并协调处置。

第十八条 自治区党委编办职责：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部门“三定”规定，明晰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指导市、县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做好涉

及的机构编制调整。

第十九条 自治区总工会职责：

（一）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各地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拟订工作；

（三）指导各地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四）依法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条 自治区团委职责：

（一）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妇联职责：

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牢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职责：

（一）负责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校区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及所属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二）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职责：

（一）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纳入自治区专项规划，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在新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与应急管理厅联合研究安排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承担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煤矿瓦斯治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

(五) 依法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油气输送长输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

(六)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地方电力的安全管理责任，承担铁路道口安全和专用线管理工作；

(七)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核准目录，做好危险化学品项目核准工作，加强对下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按规定权限指导监督建设单位将安全设施投入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职责：

(一) 负责教育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各地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非学历文化教育和兴趣爱好类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重大校园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 将安全教育纳入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

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督促高校履行对所属出版社、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四）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六）负责教育行业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自治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负责科技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加速器、科技转化中试基地等科技新业态的安全监管；

(三) 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引导企业围绕安全生产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

(四) 在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

(一) 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工业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工控安全管理能力；

(三) 负责从规划、政策、考核等方面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实施化工园区的认定；

(四) 负责民用飞机、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监管，制定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六) 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安全监管，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涉及军工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推进军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

(七)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八)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职责：

(一) 指导全区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起草民族宗教事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二) 负责指导监督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 协调指导做好各类宗教活动安全工作；把安全生

产条件作为宗教场所建设和大型宗教活动审核、审批、备案的重要依据；

（四）负责民族宗教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公安厅职责：

（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履行校车管理有关职责；负责接收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依法查处打孔盗油（气）

等危害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五）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并实施安全管理；

（六）指导督促全区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民政厅职责：

（一）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婚姻、殡葬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及检查全区民政系统（行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四）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工作部署要

求，加强社会团体组织登记管理，督促行业管理部门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落实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责任。

第三十条 自治区司法厅职责：

（一）指导监督全区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

（二）负责对自治区政府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承办向自治区政府申请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四）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五）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财政政策，落实自治区级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并纳入自治区级财政预算，保障自治区有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必需经费，对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投入；

（二）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指导各地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责：

(一) 指导各部门（单位）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相关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含技工教育、继续教育等）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 负责对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机制；

(三) 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四) 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更新工程，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非法用工单位依法履行赔偿义务；依法依规推进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五) 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

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六) 指导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七)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责：

(一)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四) 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负责指导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

(五)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测绘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情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六) 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在组织编制和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并监督落实；指导各地政府在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安排管道布局，依法依规推进管道建设规范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职责：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三) 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管理；

(四) 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

营活动单位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的安全监管；负责协助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负责指导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在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蓄热式焚烧炉（RTO）、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评批复中提醒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七）负责对全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八）指导协调各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

（一）依法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

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的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拟订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二）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各地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

（三）负责各类工矿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土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以及园林、公共避难场所、市容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区绿化和管网等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监管；

（五）负责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和物业服务安全监管，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自治区本级并指导监督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六）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

抽查工作；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八）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内电气焊动火作业安全，指导城市管理部门对管理职责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焊动火作业安全监管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责：

（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负责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承担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建设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国家铁路沿线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工作；

(三)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对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职责，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安全监管工作；

(四) 负责水上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指导水上交通运输船舶检测、登记和防止污染、航行保障等工作；

(五)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安全监管工作；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工作，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地级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安全管理工作；

(七)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依法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车辆超限超载和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八) 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九)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 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水利厅职责：

(一)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监督水库、水电站大坝、泵站、水闸、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管理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管理；

(三)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黄河宁夏段河道采砂活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对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四)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负责重要河流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五) 开展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监督协调解决水利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六)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七) 加强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对水库、河道（湖泊）堤防、水闸、大中型灌涝区和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部门强化对水库调蓄、泄洪及水库、河道（湖泊）冰面的安全管理；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栈桥、滑道类项目的管理；

(八)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职责：

(一)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渔政、渔船、渔业船员的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 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指导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指导农田、场院等场所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四) 负责农药生产、种子生产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农村沼气综合利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 做好全区畜牧行业及畜禽屠宰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六) 加强对产地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的监督检查，指导相关企业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七)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休闲渔业安全发展，规范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八)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商务厅职责：

(一) 负责指导督促批发、零售、餐饮、住宿、装卸及仓储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商贸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拍卖、旧货流通、商贸物流、汽车流通、成品油流通等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管；

(三) 负责指导督促再生资源回收、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摄影扩印服务(婚纱

影楼)、月子中心、洗浴以及餐饮配送服务行业的安全管理;

(四) 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向平台内商家及相关从业人员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培训;

(五) 负责商业综合体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商业综合体联合安全检查;

(六)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七)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 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安全宣传教育,督促所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 负责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职责:

(一)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 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和办法,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规并负责督促检查;

(三) 负责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依法对图书馆、剧院、文化馆、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四)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和游客集散中心安全管理，加强对旅行社企业及自助游、自驾游等新业态安全监管，对旅游景区、度假村、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依法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监管；

(五) 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游乐园、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全区玻璃栈桥类、滑道类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监督指导和督查检查，制定有关管理制度，督促项目经营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管，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督促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网咖、电竞游戏馆等新兴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七) 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八) 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

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职责：

（一）负责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加强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管；

（二）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及医疗美容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三）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四）负责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各地建立灾害事故定点救治医院“绿色通道”；

（六）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全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所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职责：

（一）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监管行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

（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承担煤矿安全地方监管职责，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三）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四）负责全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

烟草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工贸行业中央驻宁总部、区属企业安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

（五）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对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预案演练；

（七）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八）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九）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十）负责全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工作；

(十一) 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 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全区性及跨省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的跨省救援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职责：

(一) 承担主管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指导各地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四) 依法依规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

量监督；

（五）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六）负责燃气及化学品燃料灶具生产、销售环节质量监管；

（七）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八）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完善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实施工作。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国资委职责：

（一）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区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督促区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业绩考核；

（三）参与或组织开展区属企业安全生产的督查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参加区属企业重大事故的调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五）督促区属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广电局职责：

（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指导督促全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加强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电视频道体系建设，制定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 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体育局职责：

(一) 负责全区体育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体育场所实施安全监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 负责全区公共体育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三) 负责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运动项目和滑冰、跳伞、无动力固定翼飞行器（滑翔机）、观光气球项目、热气球竞技、漂流等体育赛事及体育彩票销售场所、活动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公共体育场馆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 指导督促本系统所属单位运动员训练、比赛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 负责组织制定体育工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六) 负责经营性冰雪场所（含室内）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供销社职责：

(一) 负责全区供销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二）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三）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负责国家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储备等仓储、经营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机管局职责：

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第五十条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职责：

（一）负责全区粮食和储备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形势，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检查行业领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的监

管责任；

（四）组织实施全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五）负责粮食流通领域仓储物流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含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国动办（人防办）职责：

（一）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程人防设施防护功能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全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对全区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督促下级人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四）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责：

（一）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宁机构指导督促金融机构营业场所、营业网点加强安全管理；

（二）负责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

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以及全区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安全监管。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林草局职责：

（一）负责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的行业管理；

（二）负责指导林业和草原及所属自然保护区等相关单位安全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三）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及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四）落实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森林和草原单位做好防火巡护、监测预警、防火设施建设、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火灾防治工作；

（五）指导全区林业行业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林业和草原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监狱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监狱系统贯

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督促直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建立监狱系统安全生产投入机制，监督资金的使用，保证投入的有效性；

（四）负责监狱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落实通信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对全区通信业和通信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促通信建设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负责全区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四）指导监督全区通信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

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职责：

（一）负责全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承担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考核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以及联合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除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三）分析研判火灾防控形势，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四）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对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重点检查；将动火作业管理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内容，依法查处电气焊动火作业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五) 组织拟订消防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七) 负责消防、森林草原灭火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九)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等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第五十七条 宁夏气象局职责：

(一)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二) 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全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的场所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制定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易燃易爆等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发放，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

（三）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监管和审批工作，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督促全区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八条 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三）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

整改落实。

第五十九条 宁夏邮政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全区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加强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二）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全区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做好邮政快递领域仓储、分拣、转运、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全区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宁夏地震局职责：

（一）负责全区防震减灾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震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通报因震情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后果；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次生灾害事故，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

（四）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察环境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五) 协助制定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职责：

(一) 按照国家能源局授权，负责宁夏辖区内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对电力企业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工程质量安全、电力应急和电力可靠性工作等实施监管；

(二) 承担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电力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的宣传，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 建立健全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四) 依法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抽查，监督指导电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

(五) 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民航宁夏监管局职责：

(一) 依法履行中国民航局赋予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 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

场秩序、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完成重大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辖区内专机保障任务，做好辖区内民用航空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

（三）按授权参与辖区内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事故征候和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和规划部门做好航空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

（五）按授权对全区民航专业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六）组织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承担民用机场应急救援工作；

（七）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一）依法履行国家铁路局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宁夏辖区内铁路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铁路运输（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铁路运输设备产品质量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危化品仓储物流场所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监督宁夏辖区内的相关铁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负责铁路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铁路行政许可产品和许可企业，监督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情况，监督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五）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分析等工作；

（六）研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并监督实施。

第六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职责：

（一）依法履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单位事故灾害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及理赔工作；

（三）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第六十五条 银川海关职责：

(一) 依法履行海关总署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 负责银川海关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海关总署制定出台的进出境监管安全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海关监管作业隐患排查，及时将监管货物、作业区域安全隐患问题通报、移送相关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急处置；

(三) 制定银川海关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海关风险监测工作，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协调开展口岸相关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四) 负责对进出口烟花爆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加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承担进口固体废物、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管理工作；

(五) 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根据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失信企业情况，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第六十六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宁夏局职责：

(一) 负责所属国储企事业单位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

(二) 与属地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属地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职责：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 配合地方政府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电力用户（包括社区、农村等）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的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 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六十八条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职责：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 负责所辖机场及运行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 负责所辖区域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机场红线范围内自有路网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承担相关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负责航空运输保障设

备设施的购置、调配、处置，承担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民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六十九条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负责所辖区域铁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质量安全、运营食品安全以及职工劳动安全管理，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及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的安全管理责任；

（四）负责所辖区域新建或改建铁路工程及国铁集团授权项目运营安全（预）评估工作，加强路网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承担相关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做好铁路运输装备的购置、调配、处置工作，承担设备运用维护管理责任；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铁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七十条 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自治区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各市、县（区）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等开发区（工业园区）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